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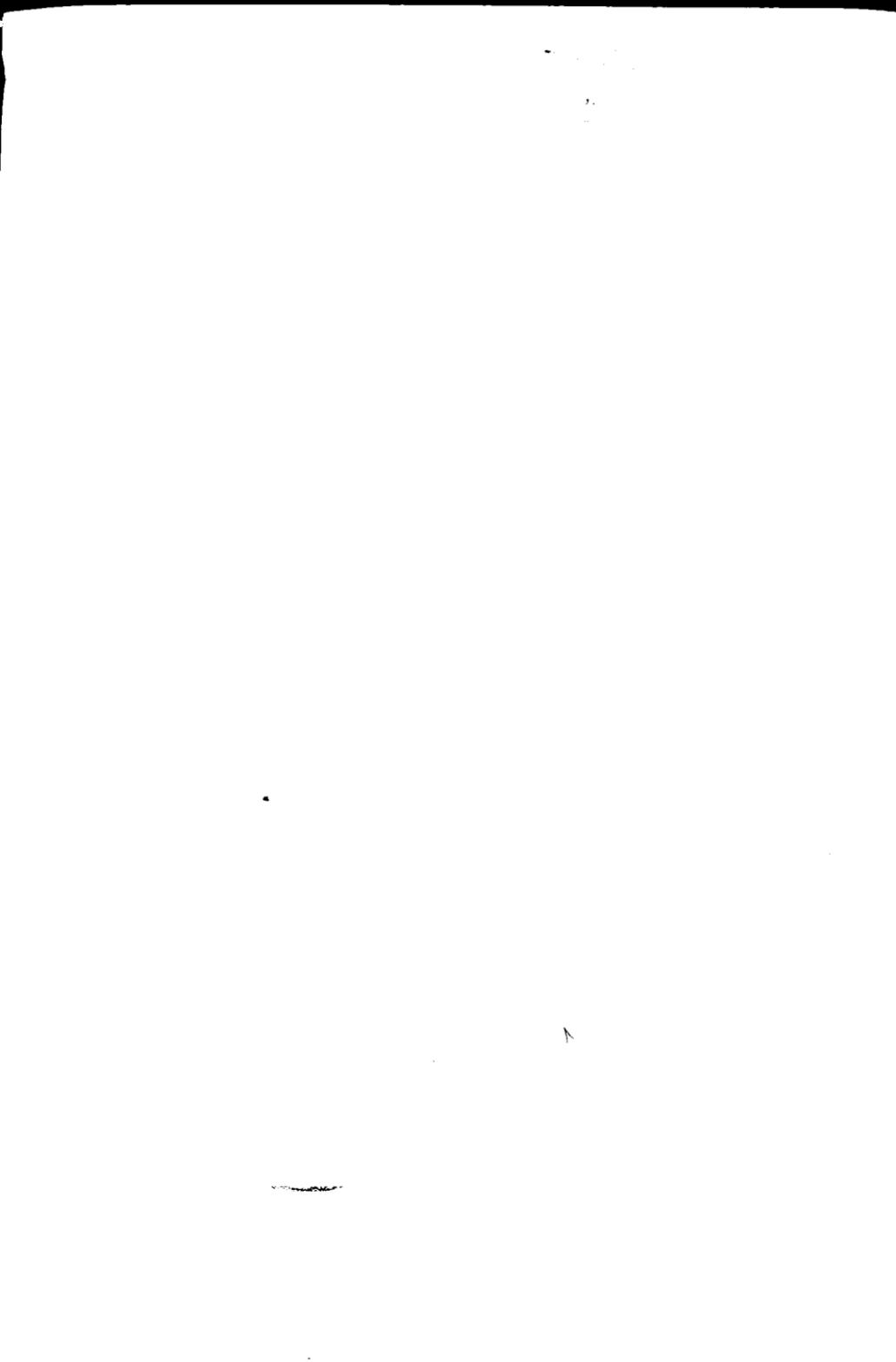
企业改革文库

BUSINESS REFORM SERIES

股份制改造实务

王海平 主编

工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改革文库/文硕总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7.11

ISBN 7—80012—348—0

I. 企业… II. 文… III. ①企业改革—基本知识
②破产法—基本知识 IV. F27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318 号

企业改革文库

文硕 总编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赵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总印张/50 字数/1050 千字

版本/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25000 套

社址/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电话/(010)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348—0/F·132

总定价:112.00 元(全四册)

丛书编委会

总 编：文 硕

副总编：王海平 许 钢 刘 峰

本书编委会

主 编：王海平

副主编：刘 锋 许 钢

编 委：高 静 马清升 李睿鉴 何旺民

刘 锋 王海平 汤顺利 王国平

侯斌煌 郭 洁 刘振雅 乔晓峰

推 荐 语

刘 伟

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

股份制的确是一个较为古老的命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经济实践上，人类于此至少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探索了。但对于实践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我们来说，又确实是一个较新的命题，甚至尚有些陌生，这是中国经济演进特殊性的某种折射。关于股份制的著述，且不说国外思想史上曾经出版过多少部，仅就近几年中国出版的各类有关股份制的文献就难以计数，这是中国改革实践对于现代企业制度企盼的某种渲泄。正是由于这种曾经的陌生，正是由于这种突发的企盼，使得我们对于股份制，在憧憬中夹杂着几分茫然，在热切中透现出几许狂乱。因此，冷静而执着、创造而科学地认识和探索中国股份制命题，便有其特殊的意义；在中国现今的实践中，处理一个已经较为古老的历史命题也就更有其特殊的困难。这需要我们民族特别的智慧，当然，这种智慧首先来自改革者们对我们民族发展的历史责任心的支持。

《股份制改造实务》的作者是幸运的。稍了解一些中国改革史和改革思想史的人对于这种幸运都不难理解。因为，这是在党的十五大明确肯定股

份制作为一种现代企业资本组织形式,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适用性之后,推出的一部系统阐释股份制的著述,因而作者在总结已有的关于股份制的争端并享受思想史凝重进展所造就的宽松的同时,其著述便有着更为鲜明的建设性。这里要回答的是:怎样在中国建设股份制?而不是或者无需花费更多的精力及笔墨回答:中国应不应当搞股份制?这便是这部著述与此前许多有关股份制的著作在主题上的重要不同。这并不是说该书作者比此前的一些作者更有历史智慧,而是说这反映着中国改革历史的进展;这也不是说曾经花费了我国大量精力思考的问题多么无谓,而是说中国的企业改革终于急切而坚定地翻开了更具建设性的一页。

《股份制改造实务》的作者是负责的。这种责任感体现在其著述内容之丰富、结构之严谨、观点之明确、资料之精当、思想之审慎等多方面。这部著述分析方法上突出的特点在于:将历史的分析与现实的分析,将国外的发展与中国的实践,将理论的抽象与实际的运作,将股份制本身的考察与外部条件的认识,将我国股份制总体的进展与个体的创造,将股份制改造进程中成就的肯定与缺陷的匡正等统一起来,从而使人们在认识人类经济史演进中股份制一般的同时更深入地把握其在中国的特殊性,使人们在获得理论上满足感的同时更体会到其在中国实践中的生动性,使人们在

感受中国改革呼唤股份制的历史激情的同时，领悟其中应有的冷静。

说实话，面对人类百年以上的股份制实践史，我们现在展开的探讨是年轻的，面对中国股份制实践的复杂和特殊，一切坐在书斋里皓首穷经的著述是苍白的。我们不能无视、更不能割断历史，但也不能以历史、包括西方发达国家股份制的发展经验要求我们自己的现实；我们不能放弃、更不能扭曲理论，但万万不可以抽象的教条，包括曾经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经典来裁剪我们活生生的生活，我想这便是小平同志高举的、也是需要我们继承的旗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包括股份制在内的种种改革实践，的确构成我国发展的波澜壮阔的历史创举。没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大智大勇，是不可能实现这一创举的。既然是开拓性的创造，既然是面对着前无古人的难题，既然是极其深刻的思想解放，便难免有冲撞，难免有曲折，甚至难免有错误。不过不要紧，要紧的是我们必须彻底摒弃那些既不可证实也不可证伪的虚幻的浪漫，因为那是空想的教条。坚定地站在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硬道理一边，以此来证明我们事业的伟大和神圣，证明我们制度的生命和正义，因为这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要紧的是我们必须从切实的利益上把我们的生活溶入改革，把我们的勇气、热情、智慧、责任，甚至我们的命运，集中并统一于改革，因为这才构成我们

真正的信心和力量。

在《股份制改造实务》付梓之际，作为序，谈点想法，也算作一种交流吧。感谢作者的信任，给我以这种交流的机会。

1997年11月24日晚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推 荐 语

邹东涛

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博士生导师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近 20 年过程,就是一系列改革的“热点”和“难点”的“串连”和“关联”过程,以及这些“热点”和“难点”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过程。股份制的改革问题,无疑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持续性“热中之热”和“难中之难”。相应的,这也成为我国经济改革研究著述和图书出版的持续性热点,但这个论题的研究著述和图书出版却是“常著常新”、“常出常新”和“常读常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时报》王海平同志主编、工商出版社出版的《股份制改造实务》一书,正是这种情况的写照。

股份合资作为一种财产的组织形式,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作为规范的、现代式的股份公司以及证券交易的形成,也已跨越数百年历史了。本世纪以来,股份公司和证券交易已被世界各国认同为“国际惯例”而得到蓬勃而广泛的发展。可以说,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早已是无国不在、无处不在、无行业不在。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物质财富增长所作的贡献无法估量。但在“理论争论大国”的中国,股份公司和证券

市场这个在世界上不成为问题的问题，却畸形地因“姓社姓资”而成为最大、最旷日持久的争论问题之一。诚然，在过去闭关锁国的条件下，曾把国门之外的东西统统看作腐朽的资本主义，因而存在着严重思想理论敌意的中国，在实行改革开放突然打开国门的时候，对海外的许许多多事物都抱着十分矛盾的心理：一方面，我们急需引进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高效的管理技术和资本组织形式；另一方面，我们又担心这些东西的引进会玷污和影响社会主义的纯洁性。因此，在每一项改革新举措要出台实施的时候，存在一些理论争论完全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对于澄清是非、辨明真理也是必要的。偌大的中国，在社会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有争论是正常的，没有争论才是不正常的。但中国当前的最大任务是需要全国上下同心同德竭诚尽力推进改革，促进现代化，绝不容许我们再去“争论误国”、“空谈误国”，所以，邓小平同志才发明了“不争论”的伟大方针。尽管如此，这也抑制不住某些没完没了的、浮在纯粹意识形态层面上的无谓争论。即便是党中央、国务院已经作出了定论，也遮挡不住有人以“合法”的形式“上书”中央，这最为典型的还是股份制。例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中就明确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这解不开某些

人的思想认识疙瘩。1993年11月14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其后不久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但这之后的几年中，关于股份制不同理论认识的争论甚至还强化了、升级了，有的人把股份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合并在一起，看作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政治问题。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没有提股份制，这引起了各方面的疑虑和猜测，以至于党的十五大究竟讲不讲股份制以及怎样讲股份制，成为十五大召开之前人们最关注的问题之一。因而，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政治报告中说了“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这样一段话后，在各个方面引起巨大反响，普遍认为这是我国经济理论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这也必将形成股份制改革的新一轮热潮。

股份制改革其所以经历了种种理论认识的艰

难,恐怕就在于它与所有制、产权的改革密切相关。就所有制(或产权)改革问题,我多次作过这样的比喻:“所有制(或产权)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珠穆朗玛峰’和‘马里亚纳海沟’,即改革高不过所有制(产权),也深不过所有制(产权)。”还阐述了这样的观点:“所有制(产权)是灰色的,生产力树常青。”股份制改革理论的突破必然是与所有制(产权)理论的突破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关于股份制理论的突破显然是与所有制理论的突破紧紧结合在一起的。

通过多年反复的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以及中央一次又一次会议的肯定,使越来越多的人达到一种共识: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或者典型形式,它是理顺产权关系、促进政企分开、吸收闲散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转换经营机制、实现规模经济和集约化经营、推进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但也难免有一些人或者心存芥蒂,或者“犹抱琵琶半遮面”。对此,我要在这里进一步说明的是:股份制、股票,是人类社会的最伟大的发明、发现和创造之一,它完全可以与人类社会的“四大发明”、“三大发现”和“两大应用”相提并论。

如果有人问道,人类社会最伟大的发明和发现有哪些?肯定许多人都可以如数家珍:中国古代社会的“四大发明”:火药、指南针、造纸术、活字印刷;西方社会的“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转化

与守恒定律、进化论；近现代社会的“两大应用”：电、蒸汽机。这“四大发明”、“三大发现”和“两大应用”奠定了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最基本的科学技术基础。如果没有这些发明、发现和应用，我们这个人类至今还会在洪荒、野蛮、愚昧中苦度。但人们却忽视了一个重大问题，人类社会的发明和发现在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和企业组织制度下，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应用，才能最大限度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近现代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大发展的历史事实已经雄辩地证明了：市场经济体制和股份制作现代经济运行的载体，为科学技术的最大程度的应用和最大限度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提供了最优的制度基础和制度保证。然而，市场经济、股份制，却都被排除在人类社会发明、发现、创造和应用的视野之外，这实在是一个重大的缺憾。

股份公司对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作的巨大贡献，马克思有过充分的论述：“在工业上运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它显示出过去料想不到的联合的生产能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37、609页）。股份公司“对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的影响恐怕估计再高也不为过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37、609页）。“假如必须等待积累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

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马克思的这些话是在100多年以前说的,100多年来,无论是股份公司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还是世界生产力的发展的规模和程度,都比马克思时代超越了许多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史足以证明,股份制完全可以归入人类社会的重大发明、发现之列。我们完全可以说,它是人类社会的“第五大发明”、“第四大发现”、“第三大应用”。现在,人们已经高兴地、欣慰地看到,股份制在我国已不再是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和操作问题了,正如本书书名所表明的那样,它不再是“理论探讨”,而是“改造务实”了。这标志着我国的股份制改革以及国有企业和产权改革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我在过去的另外一篇文章中写过这样一段文字:“多年来,我们曾在许多问题的认识上头与脚是倒立的。我们曾花了相当多的精力,并通过理论演绎的方法,对计划经济证实和对市场经济证伪。然而,被理论证实的却往往被实践证伪,被理论证伪的却往往被实践证实。理论上的优越性常常被实践蒙上阴影,而理论上非优越性又常常被实践罩上光环。”(见《经济学消息报》1993年2月11日)我看对股份制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也是如此。好在我国改革过程在许多方面经常是“实践步步为营,理论节节退让”。就股份制和证券市场这两个相关联的因素来说,本来股份制的发展是前提,

证券市场的形成是结果。然而，当股份制的改革尚争论不休、不断反复的时候，证券市场却超常地发展了起来，就连外国人都不可思议。正如厉以宁教授所指出的那样：“正是在深化经济改革的迫切要求下，中国的证券市场在近几年内迅速地发展起来了。有些国外的经济学家根本不了解中国经济的实际情况，总爱把中国同西方类比，说什么西方在经历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很长时间后才慢慢地建立、发展证券市场，中国的证券市场不该这么快就发展起来。”（见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第342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1985年7月，当我国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全面启动之后不久，在长江三峡一艘豪华客轮上举行了一个别具生面的国际研讨会——“中国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即著名的“巴山轮会议”）。一大批驰名中外的经济学巨匠共聚一堂，就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管理问题各抒己见。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耶鲁大学教授托宾先生的观点尤其引人注目。他一方面竭力主张对中国的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另一方面建议中国至少在20年内不要开放股票市场。托宾的这一建议得到不少中外经济学家的赞同和认可。

托宾及一些经济学家的这一观点绝对不是“保守”，而是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常规、世界各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历史经验和中国市场发育的程度

提出来的。这就是说,是具有科学依据的。证券市场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它的形成和发展不仅要求市场体系的成熟、完善,而且要求信息传播的灵敏和市场规则的健全、有力。就我国的实际情况来说,这些条件还不完全具备,还不完全成熟,开放和发展证券市场当然还属天方夜谭之事。

然而,中国市场化进程并不那么循规蹈矩地遵循世界市场经济发展历史的一般历程,也不言听计从地遵循经济学家根据“理性思维”设计的日程表。如同我在《十字路口上的中国:问题·探索·艰难的选择》(兰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一书导言中所说:“中国经济有时犹如一只我行我素的万年龟,任凭战鼓催征也只能缓慢爬行;有时似乎是一匹没有羁绊的野马,随意飞扬四蹄越野狂奔。许多经济现象是梦里千呼不得来,一朝到来应莫急”。就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仅仅6年之后,就在经济学大师托宾先生出自对中国的关切提出“中国在20年之内不要开放股票市场”的建议仅仅5年之后,中国的证券市场居然开放和发展起来了,真是“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一时间,A股、B股让你目不暇接,牛市、熊市又让你眼花缭乱。对这些,你无论怎样评头品足,你只能叹曰:“不是我不明白,而是这世界变化太快”。中国证券市场的超常发展是完全的、合理的,因为它从各个方面大大促进了中国经济市场